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身体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3
质检局政策动态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6
行业动态	7
2015 网络零售报告：英美移动电商成新增长点	7
史上最严征求意见稿出台 269 家支付机构生死考	8
义乌成立电子商务促进会 中国批发市场完美对接需求	11
五年后 三成批发市场要倒闭？	12
省出台计划支持威海创建中韩跨境电商试验区	13
知识百科	14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重点问题释疑.....	14
政策解读	2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2

税务局政策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为加强后续管理，现就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纳税人不重复填报登记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二、关于取消“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加强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防止漏征漏管。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 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 2 目、第 3 目资料。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 2）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 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2.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3. 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八）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 3）及电子数据；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取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 （二）车辆价格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
-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五、关于取消“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时提供）；
- （四）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说明（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时提供）；
- （五）填报季度预缴申报表之附 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适用于享受财税〔2014〕75 号文件规定政策）。

六、关于取消“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经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业具体项目的说明；
- （二）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 （三）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可以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难以确定时提供）；
- （四）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3日



质检局政策动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91号）

为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保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的统一性、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签发证单、文字规范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单种类

对进口食品、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但已进行有效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不再签发“卫生证书”。

二、证书文字

对进口食品、化妆品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时，除按质检总局规定填写相关内容外，证明栏中证书文字统一为“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准予进口。”。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国质检通〔2009〕38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质检总局

2015年7月28日

行业动态

2015 网络零售报告：英美移动电商成新增长点

畅路销于 8 月 6 日公布了 2015 网络零售调查（2015 Online Retail Survey）结果，众多美国和英国的零售商以及品牌制造商参与了这项调查。

从外媒近日的报道中了解到，调查显示，37%受访者的全年网络销售额达 1500 万美元，40%超过 2900 万美元（79%的受访者也拥有实体店）。调查取得了重要的结果，也揭示了电商行业所存在的趋势、机遇和挑战。

亚马逊主导了电商

对 60%的受访者来说，亚马逊为他们产生了最多的销量。

超过一半的零售商使用 FBA，以优化物流和接触到更多的 Prime 会员。

35%零售商的数字营销渠道是 Amazon Product Ads 和 Amazon Sponsored Links，这些渠道的投资回报率最高。

“调查结果显示，亚马逊的第三方平台发展迅速，”畅路销的执行主席 Scot Wingo 称，“亚马逊着重选择、价格和便利性这三方面的发展，三管齐下的政策同时有利于消费者和卖家，这也让它成为电商行业的领头羊。”

美国和英国正流行移动电商

调查显示，在 34%的美国零售商中，他们业务中 21%-30%的网络流量来自移动设备，在英国三分之一的零售商中，11%-20%的网络流量来自移动设备。

零售商使用 Facebook

90%的零售商目前在 Facebook 上有开通账号。

Facebook 是产品转换率最高的社交平台。

23%的零售商称和其他数字营销渠道相比，Facebook 为他们提供了最多的投资回报率。

零售商配送速度快

28%的零售商提供当天送达服务。

63%的零售商提供第二天送达服务。

56%提供两天内送达。

32%提供国际配送服务。

14%的零售商提供“线上下单，线下取货”服务。

来源：雨果网

史上最严征求意见稿出台 269 家支付机构生死考

一场看不见的战争，正在央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进行。

“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央行在 7 月最后一天下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明确了这一监管思路，大刀一切，划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的蛋糕：第三方支付只做支付，其余归银行。



央行的理由是金融安全。“第三方支付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不仅仅是充当支付渠道，也承担了部分清算职能，这在某种程度上为洗钱提供了土壤。”8 月 8 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与金融室副主任尹振涛(博客, 微博)告诉时代周报记者。8 月 7 日，广州 e 贷总裁方颂告诉时代周报记者，很多第三方支付资金游离于银行体系之外，冲击了银行基础的转账业务，同时大量的资金在银行体系之外进行输送和转移，量越来越大，有可能会扰乱金融秩序和造成金融风险，客户资金安全和监管会存在问题。

然而同时，利益之争隐然幕后。征求意见稿甫一出台，支付宝、财付通、汇付天下等大型第三方支付接连表态，称“会与央行保持密切沟通”、希望“企业和监管部门透明互信，研究倾听”等等。连日来，时代周报记者联系采访了多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一个共识是：很多业务都无法开展，范围将大幅压缩。而在 8 月 3 日即新规出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银行股逆势拉升 2%。

P2P 平台也深受影响，第三方支付此前争抢的 P2P 资金托管业务或被禁止，迫使转向银行。但时代周报记者采访多位 P2P、银行人士均透露，由于系统对接、风控调试以及担心违约频繁等原因，目前银行对托管的积极性并不高，即使受托，亦会拉升 P2P 平台的运营成本，最终导致标的收益率下降。

眼下，央行与第三支付的角力在继续，舆论争持也还在较劲。意见稿尚在草案阶段，最终结果将如何？接受时代周报记者采访的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中欧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刘胜军等学者都希望能有较大修改，将监管重点放在技术安全方面而不阻碍创新。但一位与央行有过沟通的北京第三方支付机构负责人向时代周报记者透露，“最终的成稿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对一些小的细节可能会有修改，比如对限额的规定，但是大方向不会变，支付机构不能起清算作用，这是央行的底线”。

阻止第三方支付银行化

这份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意见稿，对支付机构开立账户、支付额度、支付验证等都加设诸多限制，而这些限制对于借道支付平台的银行则例外。同时，禁止第三方支付机构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

该意见稿释放的一个核心信号，即断绝了第三方支付银行化的道路。“支付就是支付，支付机构不能‘银行化’、‘银联化’，卸下资金沉淀与清算功能。银行管支付结算，支付机构补充以小额支付，银联则管清算。”东方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剑告诉时代周报记者。

“第三方支付银行化风险很大，作为一个支付渠道，却起到结算的功能。清算职能本应在央行体系下完成，可通过第三方虚拟账户，央行已经不知道每一笔资金的流向，只知道最终的清算结果。”尹振涛向时代周报记者强调，国外同类型的第三方支付公司鼻祖 PayPal 的转账也一样受到很多限制。支付转账一

般都会被要求在银行体系里实现，至少所有数据交易要在银行可被查询，甚至在国内的第三方账户，都不被允许拥有客户资料信息，只是简单完成通道要求。

“央行这次主要监管的目的就是不希望很多人把钱充值到第三方支付上，形成庞大资金沉淀，最终出现大问题，所以采用了限额的管理办法，迫使这个钱离开支付账户。”德弘资本合伙人陈宇说。

根据规定，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事的是支付结算的通道业务，而非资金账户业务，目前监管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要弱于银行等，这使得监管部门很难从支付结算公司获得充足的信息，以甄别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资金清算是否存在洗钱方面的嫌疑。

8月7日，央行也称，据公安部反映，不少机构为“黄赌毒”、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某支付机构通过开立大量假名支付账户，为境外赌博机构提供支付交易高达数千亿元，非法跨境转移资金风险巨大。

第三方支付沦为通道

如果上述监管落实，那么余额宝等将风头不再，借支付宝转账免银行手续费的优惠不再，不过只要拿着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剁手族们依然能痛快剁手。由此，第三方支付只能做支付通道，受伤深重。

连日来，时代周报记者采访了多个第三方支付企业，大部分均认为，这比较敏感，不适合发表更多的意见。国内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措辞则相对谨慎，不愿意多谈对自身业务的影响。

深圳一家不愿具名的第三方支付副总裁告诉时代周报记者，新规影响最大的就是第三方支付，很多业务基本是没有办法做了，大部分企业都达不到新规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我们公司连夜开会，商量如何调整业务。”

腾讯互联网金融团队表示，“近期，腾讯的相关业务团队会和央行保持紧密沟通，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央行以及其他支付机构一起，共同促进支付行业发展。”

支付宝的发言颇为微妙，意有所指：“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是在央行及各级监管部门的关注和支持中蓬勃发展起来的。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过程也是企业和监管部门透明互信，研究倾听，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这一点是新生事物发展成长的必经之路，也是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一个健康发展的行业需要监管，不断开放进步和前瞻的监管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尹振涛告诉时代周报记者，围绕支付渠道的增值服务、数据研发等这些第三方支付机构基本不受影响，但有很多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政策未明确的时候打擦边球，这部分企业受影响大。

连连支付副总经理曾毅说，影响最大的就是第三方支付企业为互联网金融提供的托管服务。“在央行对第三方支付的定位上，我们的理解就是一个支付服务提供商，不应该具备任何托管、监管的职能甚至风险准备金的收取。”

第三方支付沦为渠道之后，还能有哪些作为？尹振涛说，第三方支付有账户管理功能，商铺、投资者、银行结算之间的服务可以做，而且机构掌握了大量的数据，数据挖掘方面也可以做，只是资金托管和存管不能做。

中欧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刘胜军接受时代周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第三方支付就像高速公路，有很多数据和信息，可以延伸很多产品，将客户资源转化为价值。“第三方支付实际上是没什么意思的行业，上游的银行、银联都很强势，竞争也很激烈，不可能获得很好的利率。而且特殊的是，很多公司把它当成主业来做，也有很多公司仅仅是把它当成工具。”

就未来的发展趋势而言，中金公司认为，大的支付机构会发展得更好，可能的方向是平台型(拓展征信、互联网信贷等)通过增值服务收费，单纯的支付业务利润率低下，小型机构生存会比较困难，行业面临整合，集中度提升。

根据人民银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机构公开数据显示，目前在全国 269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中，涉及网络支付业务的机构有 117 家。曾毅指出，在互联网时代，每个领域做不到前 3 名，几乎就无法存活。所以，按照央行的业务分类，市场最多能够容纳大约 20 家企业，这就导致剩下的企业必须要在其他地方突破。

“市场上不需要这么多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成熟的欧美市场经验，一般行业前五名才会有生存的空间。”尹振涛认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将面临大调整，抢注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热潮或将减退，行业发展更趋理性。

P2P 资金托管青黄难接

同时退热乃至沉寂的，还有此前第三方支付争抢的 P2P 资金托管业务。意见稿明令禁止，迫使 P2P 等互联网金融公司将资金放在银行托管。这与 7 月 18 日出台的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一脉相承，都直指网贷行业的命脉—资金存管，不少 P2P 平台将深受影响。

据网贷数据显示，在可统计的网贷平台中，在用户资金托管、风险准备金托管方面，有具体托管机构(包括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网贷平台数量为 386 家，无托管机构的数量则高达 1465 家，这意味着目前国内近 80%的网贷平台没有资金托管方。

据时代周报记者了解，在银行进入存管市场之前，P2P 的资金存管业务主要由第三方支付企业完成，其中汇付天下市场份额最大，占市场份额的 1/3。

汇付天下高级副总裁、汇付数据总裁穆海洁在接受时代周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账户系统+支付结算+银行资金存管”的模式在新规的沿袭下，汇付天下将寻求与银行合作，将原有 P2P 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转移至银行开立存管专户。“汇付天下凭借与国内各大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 P2P 平台搭建银行资金存管的桥梁，降低 P2P 平台的谈判成本。”

e 路同心 C00 闫梓也感受到了新规的压力，他在接受时代周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银行资金托管成本肯定会高，高多少估计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还有一个企业议价的能力做杠杆，但是肯定会对 P2P 平台运营造成压力。”

8 月 6 日，PPmoney 董事长陈宝国告诉时代周报记者，新规之前绝大部分 P2P 平台选择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托管合作，主要是因为相比起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流程较为便捷、技术较为成熟、成本较低。

但新规之后，P2P 平台与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合作势在必行。目前，由于市场的不成熟，介入这块业务的银行很少，导致收取的费率较高，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 P2P 平台的运营成本。“合计下来，综合成本需要提高 1%左右，这部分成本的上升最终会体现在收益率的下降上。”

尽管央行有意，P2P 也有需要，但银行却未必乐意接手。就目前来看，方颂说，在 P2P 资金托管方面，股份制银行比国有银行积极一些。时代周报记者此前也了解到，国有银行对资金托管兴趣不大，股份制银行以及城商行更为积极。

一位不愿具名的某股份制银行风控部门负责人告诉时代周报记者，目前大多数银行对这块业务的态度还是比较保守。“尤其是大型国有银行不愿承担因 P2P 平台违约而可能带来的舆论压力和信誉风险，目前银行系统并不支持直接对接 P2P 平台，需要时间开发新系统，存在系统开发成本问题。”

“银行的风控能力肯定会比第三方支付更强，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搞资金池和期限错配等行业性问题也会得到解决，问题是银行愿不愿意花费更多的时间、资金搭建系统，乃至做好尽职调查，毕竟 P2P 平台的交易量对于银行来说不值一提。”广州 e 贷总裁方颂说。陈宝国也表示，P2P 网贷行业的交易量远远小于银行目前传统业务的体量，这块业务没有足够的吸引力引起银行的重视。

标普中国资深董事暨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强告诉时代周报记者，将资金放在银行可以确保安全，银行的风格也更为严谨，第三方支付的优势在于便捷性，但有跑路的风险，这是央行新规很重要的一点。“银行的风控比第三方支付严格许多，高要求会淘汰一批不合格的 P2P 平台，但银行与第三方支付一样，都无法做到对项目的监管。”

不少 P2P 平台负责人都对时代周报记者说，已经与多个银行接触，谋求合作。但真正能落地的寥寥无几，更多的网贷平台或面临无银行可存管的尴尬局面，这应该是央行不愿意看到的，怎么破？

刘胜军分析，央行肯定有考虑这一点，但监管层就希望通过这些举措加速行业洗牌。随着银行的介入，小规模的平台要承受系统、风控、成本的压力，许多资质不达标的平台将被排除在外，达到优胜劣汰的目的，而且这也会倒逼 P2P 平台更加重视风控建设。“银行托管资金是 P2P 行业发展的一个大方向，因为安全，减少流动性风险。”

廖强则告诉时代周报记者，这的确是一个很尴尬的局面，小型平台受影响非常大，但现在毕竟是征求意见稿，可能最后的细则对这方面会有考虑，要求降低，或许不一定非得放在银行托管，金融机构都可以。

新规之后“剁手”须知

1. 开立综合账户需要面对面核验身份，或者用至少 5 种方式进行交叉验证身份；消费账户需要至少 3 种方式进行交叉验证。

2. 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下同)。采用不足两类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3. 个人客户拥有综合类支付账户的，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应不超过 20 万元。消费类支付账户年累计应不超过 10 万元。超出限额的付款交易应通过客户的银行账户办理。

4. 支付账户只能转账给自己的同名支付账户。

来源:时代周报(广州)

义乌成立电子商务促进会 中国批发市场完美对接需求

8月6日，义乌500多位网商大佬云集市委党校，经过当地民政部门批准，义乌电子商务促进会正式成立。作为老牌商品集散地，义乌有电子商务企业3万多家，从业人员24万人，去年成交额达1153亿元，是中国电商交易量第一大县级市。

电子商务行业整体迅速发展背景下，义乌电商也存在商业模式单一、创品牌意识不强、电商人才缺乏等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瓶颈，迫切需要采用资源整合、抱团发展的集团军战略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与此同时，合适的电商平台也成为义乌发展的急缺资源，中国批发市场恰恰满足了这样的需求。

据悉，由盘石网盟推出的电子商务平台——中国批发市场“pifachina”正是创业者和中小企业的最佳

佳选择。不用像天猫和京东那样交一笔不菲的保证金和佣金，免费体验开店，可靠的技术支持，一键式创办 web、wap、app 和微信商城，36 个行业精准定位。通过 B2B2C 的方式，使传统批发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的优势在“pifachina.”全部实现。中国批发市场以采购业务和批发业务为核心，通过专业的运营和雄厚的技术体系，为创业者们提供海量的商品资源。分三步走战略，帮助供应商全方位进行推广，打响企业品牌。

1、优质技术建网站

企业专属官网轻松建立，支持独立域名、拥有史上最全购买支付系统。企业专属 wap 网站：自动转换生成企业专属 WAP 网站，全面匹配所有型号的智能手机。企业专属 App：盘石中国批发市场提供多系统版本 App 应用下载，随时随地掌握店铺买卖咨询。企业专属微信商城：企业网站自动定制微信商城，微信商城瞬间建成，全面支持微信支付。

2、优质媒体引流量

盘石网盟广告系统涵盖 36 大行业优质资源、40 万家优质网站，每天超过 100 亿次网站访问，助你引爆流量。2. 根据地域、行业、兴趣、人群、网站 5 大精准定向技术将广告展示给您的目标客户群。

3、诚信认证促成交

1. 盘石中国批发市场联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依法实施电子商务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 为网站提供行业最权威的国际知名第三方认证；3. 通过严格的交互审核来认证网站信息的真实性，颁发诚信身份证。

中国批发市场正是这样一家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多样化的营销渠道，致力于全方位帮助客户解决在电子商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客户实现共赢共发展的新局面。

来源：中国网

五年后 三成批发市场要倒闭？

8 月 8 日，“全国实体批发市场电商”高峰论坛在广州中山大学拉开序幕。本论坛由广州商业总会主办，专家学者就传统批发市场如何“互联网+”进行探讨。论坛上，来自中国社科院的荆林波称，五年后 1/3 的批发市场要倒闭，还有 1/3 会插上互联网的翅膀。

仅 20 家批发市场装 Wi-Fi

近年来，传统批发市场受到互联网的冲击，面临着客源流失，业务萎缩等窘况。在向“互联网+”的转型中，传统批发市场档口众多，如果每一个档口自己在网上开店，则又面临高额的推广费和网站维护成本。

“172 家批发市场，但装了 Wi-Fi 的只有 20 家。”震海批发网创始人李华女士表示，他们对接的批发市场中有很多连 Wi-Fi 都没有，企业的思路还没有完全转换过来。李华说，企业独立发展电商存在现实局限，“广州某批发市场投入 1 亿建网络平台，但是去年交易才 30 万，今年几乎没有。”浙江工商大学教授郑勇军表示，专业市场做电子商务真的很难，可能很多时候都把电商简单化了。他认为，想集聚传统批发市场，光提供一个平台是不够的。

传统批发市场短期会死吗？

中国社科院教授荆林波在论坛上预言说，“十三五”结束的时候，也就是五年之后，中国的批发市场

1/3 会死掉，1/3 转型成体验式的批零融合综合体，还有 1/3 能成功嫁接上互联网的翅膀飞起来。还有专家则表示，不一定要每个市场都有一条跟电子商务连接的路，不一定要个个都去嫁接互联网。可以通过商会去合作，比如组成“电商联盟”，比单打独斗成本要小。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明白的人做明白的事”，不能一窝蜂地拥上去做，没有参加论坛的广州红棉服装城总经理卜晓强说，一定要慎重对待。电商绝对不是随便的投资就能成功的。

来源：南方都市报

省出台计划支持威海创建中韩跨境电商试验区



10 日，记者从山东省人民政府网获悉，为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省政府出台《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出，到 2017 年，培育 600 家跨境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建设 30 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并支持威海创建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计划》指出，将以“互联网+外贸”为载体，以商业模式创新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试点，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商、产业园区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创新优化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出口退税等外贸供应链各环节管理方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计划》明确了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大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加快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发展等 6 项重点任务。记者看到，在着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板块，《计划》提出支持威海市创建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未来将开展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培育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依托现有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设立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体验中心，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在中小企业电商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认定 5 个、10 个、15 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到 2017 年年底，全省累计达到 30 个。

“省政府提出，支持威海市创建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这为我市抢抓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机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又打开了一扇新的窗口。”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继中韩海运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顺利运行 5 个月之后，威海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直购进口相关工作已就绪，8 月 11 日正式启动。

据威海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跨境电商直购进口的启动，使威海的跨境电商业务从出口扩展到进口，从海运突破到空运、邮运。此外，已开通的中韩海运 EMS 邮路，给跨境电商直购进口商品提供了新的通道，助力威海跨境电商成为名副其实的空运、海运、邮运立体化“黄金通道”，这将成为威海跻身全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第一方阵的有力砝码。

《计划》还将加快山东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5 年年底前在沿海各口岸实现“单一窗口”，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全程无纸化通关，实现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在这一领域，威海已走在前列。8月6日，《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推动威海开放型经济跨越发展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我市举行。根据备忘录内容，将支持威海检验检疫局、荣成检验检疫局与海关率先在威海试点运行“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信息化平台，提高查验放行工作效率，减少港口滞留时间，为对外贸易企业带来极大的便利，为我市抢抓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创造了便利条件。

来源:威海网

知识百科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重点问题释疑



2015年6月17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部长安德鲁·罗布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出席签字仪式。中澳自贸协定谈判于2005年4月启动，历时十年。中澳自贸协定在内容上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是中国与其他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中国商务部新闻办公室陆续对中澳自贸协定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为方便中澳经贸业界人士更全面、准确地了解该协定，中国驻墨尔本总领馆经济商务室现汇编有关释疑问答材料，供参考。

★中澳自贸协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中澳自贸协定包括正文部分和4个附件。正文部分除序言以外共17章，分别是初始条款与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自然人移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透明度、机制条款、争端解决、一般条款与例外、最终条款，其中包括各章附件共11个。协定的4个附件分别是货物贸易减让表、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减让表以及关于技能评估、金融服务、教育服务、法律服务、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透明度规则的5份换文。

除协定正文和附件之外，中澳自贸协定谈判一揽子成果还包括两国政府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和“假日工作签证安排”的2个谅解备忘录，以及关于中医药服务的合作换文。这3个文件与协定同时签署。

★中澳自贸协定何时正式签署？

答：2015年6月17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澳大利亚贸易投资部长安德鲁·罗布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澳大利亚堪培拉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澳大利亚总理托尼·阿博特当日就协定正式签署互致了贺信。

★中澳自贸协定将于何时生效？

答：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签署之后，两国将履行各自的国内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完成后，两国政府将通过外交渠道确定具体生效时间并互致照会，使协定尽快生效。

★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历时十年，经历了怎样的过程？

答：从 2005 年 4 月启动，至 2014 年 11 月两国领导人宣布实质性结束谈判，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共进行了 21 轮和数十次小范围磋商。

2003 年 10 月，中澳两国签署《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与经济框架》，决定开展自贸区可行性联合研究。2005 年 3 月，联合研究完成，认为中澳自贸区可行，总体上将给两国带来实际利益。由此，谈判于 4 月正式启动。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两国共举行了 19 轮谈判，在取得很大进展的同时，难点问题未能取得突破。

2014 年 4 月，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会见来华访问的澳阿博特总理。两国领导人就加快谈判进程、力争早日达成协议取得重要共识，谈判出现积极势头。此后，双方代表团进行了包括第 20 和 21 轮谈判在内的不间断密集磋商，两国贸易部长在务实推进谈判的思路上一致，谈判节奏不断加快，双方分歧逐步缩小。10 月至 11 月，双方代表团进行了最后攻坚阶段谈判，经过 20 多天夜以继日的工作，最终就全部内容达成一致。

11 月 17 日，习近平主席对澳大利亚进行国事访问时，与阿博特总理共同确认并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商务部高虎城部长与澳大利亚贸易投资部长安德鲁·罗布在两国领导人见证下，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的意向声明》。历时近十年的谈判至此画上句号。

★中澳双方自实质性结束自贸协定谈判至正式签署协定，都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2014 年 11 月 17 日，习近平主席在对澳大利亚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与阿博特总理共同确认并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中澳双方代表团随后立即展开了谈判成果核对确认和协定文本法律审定工作。2015 年 2 月 5 日，全部谈判成果核对确认工作完成，两国代表团对谈判成果进行了草签。6 月，协定中英文全部法律文本审定工作结束，双方还完成了各自关于正式签署协定的国内程序。两国正式签署协定的准备工作就绪。

★中澳自贸协定签署具有怎样的重要意义？

答：中澳自贸协定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澳自贸协定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决策，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进程中迈出的重要和坚实的一步。协定的签署充分表明中国有信心，有能力与各贸易伙伴建立更加紧密的贸易关系，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推进对外开放。中澳自贸协定也将全面提升两国经贸合作关系，进一步促进两国资金、资源和人员流动，推动两国经济优势互补向持久和深入方向发展，使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广泛获益。据澳大利亚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初步预测，中澳自贸协定将拉动澳 GDP 增长 0.7 个百分点，拉动中国 GDP 增长 0.1 个百分点。

此外，中澳同为亚太地区大国和全球重要经济体，达成自贸协定将为去年亚太经合组织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决定启动的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提供坚实的踏板，为亚太地区务实推进经济一体化进程，实现持久稳定与繁荣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与中国签署的其他自贸协定相比，中澳自贸协定有什么主要特点？

答：中澳自贸协定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的主要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

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服务贸易领域，澳大利亚是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投资便利化安排》系发达国家首次对中国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作出的特殊便利化安排。澳大利亚是全球第二个通过自贸协定谈判就《假日工作签证安排》和中国特色职业人员向我作出承诺的国家，也是截至目前给予中国相关准入人数最多的发达国家。

★中国为什么要与澳大利亚商签自贸协定？

答：澳大利亚是中国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国，是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全球第 12 位的西方发达经济体，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的重要成员，有着成熟的市场经济和相匹配的法律制度及治理模式，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都有重要影响力。目前，中国是澳大利亚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澳大利亚是中国海外投资仅次于香港的第二大目的地。中澳经济互补性强，在能矿、农产品、工业品等领域合作潜力巨大。中澳商签自贸协定，有助于进一步密切两国贸易投资关系，更好实现互利双赢。

★中澳自贸协定对两国经贸关系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中澳自贸协定极大地降低了双边贸易和投资往来的门槛，为两国经贸关系未来的发展确立了更加开放、便利和规范的制度安排。它有助于深度挖掘两国合作潜力，进一步促进资金、资源和人员的双向流动，全面推进和深化双边经贸关系，提升合作水平，为充实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提供重要内容。

★中澳自贸协定对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答：亚太经合组织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决定启动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中国和澳大利亚同时亚太地区的重要国家，中澳自贸协定将成为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坚实基础，有助于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促进亚太地区各经济体的深度融合和共同发展。

★中方哪些产业部门可能从中澳自贸协定中更多获益？

答：中方产业部门可从关税减免和贸易创造等两个方面在中澳自贸协定中获益。在关税减免方面，据测算，协定实施将使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产品获得 16.6 亿美元的关税减免，协定生效时即可获得 10.2 亿美元减免（占减免总额的 61.5%），协定生效 3 年内可获得 16 亿美元的减免（占减免总额的 96.4%）。中国享受关税减免额度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服装和皮革、电子和机械产品、其他制成品、钢铁和金属，以及化工产品等，减免金额为 15.3 亿美元（占减免总额的 91.9%）。

在贸易创造方面，协定实施后中国对澳出口占中国总出口中的比重预计将从 1.7% 提高到 2.1% 左右。中国出口增加潜力较大的产品主要为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电子和机械设备、钢铁和金属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和交通运输设备等。

★中澳自贸协定在农产品领域达到的贸易自由化水平是怎样的？

答：根据协定安排，在辅以适度合理保障的前提下，中澳两国的农产品实现了较高水平的自由化。降税过渡期结束后，中国农产品的平均关税将由实施前的 12.94% 下降到 0.51%，占农产品税目 93.7% 的产品关税将为零。澳大利亚 99.4% 的农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为零，涉及自中国进口农产品总额的 99%，其余产品将在 3 年内完成全部自由化进程。

★中澳自贸协定如何处理两国各自敏感产品的贸易自由化问题？

答：中澳双方均有各自的敏感产品，对中国而言，由于澳大利亚农业竞争力较强，协定实施后将给中国部分农产品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对此，中国通过对重点农产品设置较长的降税期，并辅以特保措施和国别配额等特殊安排对相关产业给予一定的保护，实施适度开放。此外，中国还对粮食、棉花、植物油和糖等产品作出例外安排，不进行关税减让。

对澳大利亚而言，由于中国工业品相对具有竞争力，澳大利亚对部分敏感工业品设置了3年或5年的降税期，为相关产业提供了一定的缓冲期。

★中澳自贸协定有可能给中国哪些产业和产品带来挑战？

答：澳大利亚是农业强国，是世界主要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国。中国与澳大利亚在农产品竞争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对于农业产业，中澳自贸协定通过部分产品例外，安排较长的过渡期，设置农产品特保措施和国别配额措施，对重点农产品进行了适度的保护。在较长的时间内，给予相关国内产业调整、应对的时间。同时，本着“以开放促改革”的精神，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不断提高竞争力。

★普通百姓的生活因为中澳自贸协定会有哪些变化？

答：随着协定的实施，广大人民群众在牛羊肉、乳制品、葡萄酒、龙虾、水果等一些消费品上获得更多的优质进口来源，对高端产品的差异化选择将得到更好的满足

★中澳自贸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总体达到了怎样的自由化水平？

答：中澳自贸协定在货物领域达到了很高的自由化水平。中国96.8%的税目将实现自由化，且均采用线性降税这一简单直接的降税方式，其中5年内完成降税的税目比例为95%，剩余产品降税过渡期最长不超过15年。澳大利亚所有产品均对中国完全降税，自由化水平达到100%，其中91.6%的税目关税在协定生效时即降为零，6.9%的税目在协定生效第3年降为零，最后1.5%的税目关税在协定生效第5年降为零。

从贸易额角度看，中国实现自由化的产品自澳大利亚进口额占自澳进口总额的97%，其中协定生效时关税即降为零的产品进口额占比为85.4%，5年内关税降为零的产品进口额占比为92.8%。澳大利亚协定生效时关税即降为零的产品进口额占自中国进口总额也是85.4%，3年内关税降为零的产品进口额占比为98.4%，5年内所有产品关税均将降为零。

★中澳自贸协定与澳大利亚不久前与日本和韩国达成的自贸协定相比有何亮点？

答：和澳韩和澳日自贸协定相比，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的自由化安排优于对日本、韩国产品的自由化安排，主要体现在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的降税期最长为5年，而对日本和韩国产品的降税期最长均为8年；在澳大利亚通过降税期降税的产品中，澳大利亚对中国降税期为3年的税目所占比重高于同类产品在澳日和澳韩自贸协定中所占的比重。

中国对澳大利亚产品的最长降税期要短于日本和韩国对澳大利亚产品的最长降税期，中国降税期最长为15年，而日本降税期最长为16年，韩国降税期最长为20年。此外，中国所有通过降税期降税的产品均采取线性降税这一简单直接的降税方式，而日本除了线性降税外，还包括推后降税的方式，韩国则包括部分降税和季节性降税等较为复杂的降税方式。

★中澳自贸协定在关税的降税期方面具体作了怎样的安排？

答：中澳自贸协定中，澳大利亚降税方式分三种：一是在协定生效时关税已经为零或立即降为零；二是在协定生效后第3年关税降为零；三是在协定生效后第5年关税降为零。三种降税方式所涉税目数占澳大利亚总税目数的比重分别为91.6%、6.9%和1.5%，相关产品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额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5%、16.9%和1.6%。

中国降税方式可以分为五大类，一是在协定生效时关税已经为零或立即为零，这部分产品税目占比为29.2%，自澳进口额占自澳总进口额的比重（下称进口额占比）为85.3%；二是通过降税期将关税降为零，降税期分为3年、5年、6年、8年、9年、10年、12年和15年，这部分产品税目占比为67.6%，进口额占比为8.7%；三是通过降税期将关税降为零，同时实施特殊保障措施，这部分产品税目数占比为0.1%，

进口额占比为 0.9%；四是实施国别关税配额产品，这部分产品税目数占比为 0.1%，进口额占比为 2.1%；五是例外产品，即不参与关税减让，这部分产品税目数占比为 3.1%，进口额占比为 3%。

★中澳自贸协定的贸易自由化水平在工业产品上具体是什么情况？

答：在中澳自贸协定中，工业品的贸易自由化达到了较高水平。对于中国工业品，协定生效时关税已经为零或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数占比和自澳大利亚进口额占比分别为 32.4%和 92.9%；通过降税期降为零的工业品税目数占比和进口额占比分别为 65.1%和 7%；不参加降税的工业品涉及 171 个税目，税目数占比为 2.5%，但进口额占比仅为 0.1%。协定实施后，中国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将从 8.8%降至 0.2%，最高关税将从 47%降至 20%。

对于澳大利亚工业品，协定生效时关税已经为零或立即降为零的产品税目数占比和自中国进口额占比分别为 89.9%和 81%；协定生效第 3 年关税降为零的工业品税目数占比和进口额占比分别为 8.2%和 17.3%；协定生效第 5 年关税降为零的工业品税目数占比和进口额占比分别为 1.9%和 1.7%。

★中澳自贸协定将为中国学生海外留学带来哪些好处？

答：澳大利亚是教育服务强国。在中澳自贸协定中，中方将在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审查、评估并在中国教育部涉外教育监管网上新增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机构（CRICOS）注册的 77 家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机构名单。此项安排将有助于中国留学人员及时获取准确、权威的澳大利亚教育服务信息。

此外，中澳双方还决定扩大并深化两国教育服务的进一步合作。对于在 CRICOS 注册的澳高等教育机构，澳方将向中方提供相关监管决定的详细信息，以进一步提高澳方高等教育机构相关情况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国赴澳留学生的权益。与此同时，澳方也欢迎中方教育机构赴澳设立中文国际学校。

总而言之，中澳自贸协定深化了双方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共赢，为中澳两国师生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中澳自贸协定框架下，中澳双方在金融领域将开展哪些合作？

答：金融是中澳双方重点合作领域之一。在中澳自贸协定的框架下，双方一致同意，未来将就银行、证券、反洗钱等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例如，澳方将对被提名担任中资银行澳大利亚分行或子行“负责经理人”的中方人士，结合有关要求，考虑中方人士在中国获得的相关资格和经验，为中资银行经理人赴澳开展业务提供便利。中国机构可在国民待遇基础上，以支付体系成员和支付系统运营商的身份在澳大利亚提供支付服务。这些将为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中澳自贸协定的成功签署，为推动两国金融部门更紧密的合作提供了良好契机，开创了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中澳自贸协定将如何进一步推动双方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答：近年来，中澳两国经贸关系愈加紧密。其中，两国间服务贸易规模逐年扩大，由 2008 年的 84.43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 167.1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中澳自贸协定的成功签署，将进一步推动双方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也必将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向更高层次发展。

★中澳自贸协定纳入了中国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部分自主开放措施，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部分自主开放措施纳入中澳自贸协定，是改革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良好体现。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贸易领域，纳入了电信、法律、建筑和海运等部门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些开放措施，这不仅为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创造了更

多市场机会，也将为我在可控范围内改革试验提供宝贵经验。

因此，从个别领域或企业的角度看，可能没有达到他们预想的期望值。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总体上，中韩自贸协定是一个高水平 and 利益大体平衡的协定，两国都会从中受益。同时，中韩自贸协定也将是一个动态发展的协定，未来双方还将启动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方式进行的服务贸易和投资第二阶段谈判，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多更优惠的安排。

★中澳自贸协定是否为双方未来“升级版”谈判预作安排？

答：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后，双方将在商定的时间，以负面清单方式启动并尽快完成下一轮服务贸易谈判。这将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部署。以负面清单方式开展服务贸易谈判，有助于实现中国服务业更高的自由化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同时也为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中澳自贸协定签署后，国内服务业可能会面临一些冲击和挑战，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澳双方在服务贸易领域取得了互利互惠的高水平谈判结果。作为发达国家，澳大利亚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后，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将有更多机会进入中国市场，这不仅让中国百姓有机会体验到优质高效服务，还将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同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合作机会。例如，中澳双方在教育领域加强合作，将使中国留学生赴澳留学之路更加坚实、平坦和宽广；而将中国的部分开放措施纳入协定，将为我未来进一步开放发挥“试验田”作用。

★我们注意到，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将允许在华设立外资独资的盈利性养老机构，请问如何解读这一开放措施？

答：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其中，明确规定将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外资投资养老服务业。我们认为，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在发展养老服务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允许其在华设立养老机构，不仅可以满足国内部分消费者对高端养老服务的需求，还有助于国内相关服务提供者吸收外资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理念，促进中国养老产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作为发达国家，澳大利亚具备相对健全的养老体系。政府、非盈利机构和商业企业都是养老服务的参与方，拥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并发挥着不同作用。通过中澳自贸协定，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华设立外资独资的盈利性养老机构，有助于推动国内养老产业稳步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中澳自贸协定在服务贸易领域有哪些重要突破？

答：中澳自贸协定是中国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签署的首个高水平自贸协定，双方在服务领域达成了高水平谈判成果。澳方对我服务开放水平高于新近达成的澳日、澳韩自贸协定。主要突破有以下3个方面：

一是首个贸易伙伴以“负面清单”对我服务贸易做出开放承诺的协定。澳方同意对中方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部门，成为世界上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中方在入世承诺基础上，以正面清单方式，向澳方承诺开放部分服务部门。

二是双方人员往来实现重大突破。澳方同意设立投资便利化机制，专门为中方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赴澳签证申请和工作许可办理开通“绿色通道”，以促进中国企业在澳从事投资活动。该机制系发达国家首次在该领域对中国作出特殊便利化安排。澳方将通过“假日工作签证安排”，为中国青年赴澳提供每年5000人的假日工作签证，以推动两国青年交往。澳方还向中国特色职业人员（中医师、中文教师、中

国厨师和武术教练) 提供每年 1800 人的入境配额。

三是为“升级”双方服务贸易开放预作安排。双方同意在中澳自贸协定实施后, 在双方未来商定的时间, 以负面清单方式开展服务贸易谈判, 推动实现更高的相互开放水平。

此外, 双方还就金融、教育、法律和中医等重点服务领域的合作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

★中澳自贸协定在服务领域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 近年来, 中澳服务贸易快速发展。2014 年, 中澳服务贸易总额达 167.15 亿美元, 其中我对澳服务贸易出口 36.65 亿美元, 澳对我服务贸易出口 130.5 亿美元。

此次中澳达成自贸协定, 在服务领域方面, 双方在众多服务部门作出的开放承诺均达到各自自贸协定的较高水平。澳方对中方承诺的开放水平高于新近达成的澳韩、澳日自贸协定, 中方承诺水平也高于我已商签的其他自贸协定 (CEPA 和 ECFA 除外)。

具体成果方面, 从协定结构上看, 主要包括服务章节、金融附件、自然人移动章节、自然人移动具体承诺附件、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澳方不符措施负面清单、五个领域合作换文和两个谅解备忘录。

从协定内容上看, 涉及以下几个亮点: 一是澳方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部门, 除少数领域外, 给予中方全面最惠国待遇; 二是澳方专门针对中方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赴澳设立新的便利机制, 促进中国企业在澳从事投资活动。该机制系发达国家首次对中国作出特殊便利安排, 有助于缓解中方在澳企业劳动力短缺和高用工成本等压力; 三是澳方单方面为中国青年赴澳提供每年 5000 人的假日工作签证, 获得该签证的中国青年可在澳居留 12 个月; 四是澳方给予中国特色职业人员 (中医、汉语教师、中餐厨师和武术教练) 每年共 1800 人的入境配额, 在澳首次停留期限最长可达 4 年, 到期后可以续展; 五是在中方要求下, 澳方承诺将对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覆盖率要求从 100% 降到 40%, 我中资银行在澳分行的资金成本将大幅降低。

中方在入世承诺基础上, 以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对澳进一步开放部分服务部门, 并纳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部分自主开放举措。今后, 在双方未来商定的时间, 中方将以负面清单方式与澳方开展并尽快完成服务贸易谈判。可以说, 中澳双方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贸易领域取得了“全面开花”的丰硕成果!

★中澳自贸协定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的便利条件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 澳大利亚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市场。据统计, 2013 年, 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总额 174.5 亿美元, 较 2012 年增长 25.8%。为实现进一步的互利合作、共赢发展, 在中澳自贸协定框架下, 中澳双方签订了《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 旨在对中国赴澳投资企业的相关人员给予一定的签证便利化安排。从事食品和农业企业、资源和能源、交通、电信、供电和发电、环境、旅游等领域大型投资和工程项目的人员赴澳将获得便利待遇, 这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在澳充分发挥竞争优势。

未来, 中方将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与澳方进行谈判, 进一步提升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纳入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 为中澳双方投资者提供充分的权利保障和救济途径。

★中澳自贸协定为中国青年赴澳创造了哪些有利条件?

答: 在中澳自贸协定的框架下, 中澳双方签订了《假日工作签证安排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安排, 澳大利亚将向中国 18 至 30 岁的年轻人提供每年 5000 个进入澳大利亚旅游并进行短期工作的机会, 使青年赴澳获得了除留学、工作、旅游外的第四种选择。这不仅有助于中国青年实现海外游学理想, 还将加强两国青年的人文交流, 促进两国关系发展。

★中澳自贸协定为中国特色职业人员赴澳开辟了什么样的“绿色通道”？

答：根据中澳自贸协定内容，澳方承诺向符合要求的中医师、中文教师、中国厨师和武术教练四种职业人员提供每年 1800 人入境配额，从而更加便利上述人员赴澳。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典型职业，中方服务提供者在这些服务中具有显著优势。中澳自贸协定将有助于推动这些服务的提供者走出国门，向世界展现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

★中澳自贸协定在履行海关程序方面为两国企业作了哪些便利安排？

答：与中国已签署的其他自贸协定相比，中澳自贸协定下的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首次纳入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有关规定，丰富了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议题的内容，主要涉及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加强海关合作、运用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快货物放行，为双方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通关服务。具体而言，协定规定中澳双方应及时在互联网上公布与中澳双边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应实施预裁定制度，就税则归类、原产地规则等事项作出预裁定；双方应简化海关程序，允许提前申报、担保放行，对易腐货物和暂准进口货物根据国内法加快处理放行。这些都为两国贸易企业提供较大的便利。

★中澳自贸协定在动植物检验检疫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章节主要包括目标、范围、透明度、区域化和等效性、委员会等 11 个条款，在重申世贸组织有关原则的同时，对透明度进一步提出了要求，突出了双边合作的内容，并纳入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以促进双方技术能力的共同提升。该章还设立了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建立了磋商机制，以促进双边检验检疫问题的及时解决。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章节包括目标、范围、透明度、国际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条款，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纪律，鼓励双方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探索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该章还专门设立了贸易便利化条款，鼓励双方通过合作提高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水平，促进合格评定结果互认，以便利双边贸易。该章下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将负责监督实施。

★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后，如果澳大利亚产品大量进口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冲击，是否有措施进行应对和保护？

答：中澳自贸协定中包含贸易救济章节，可以对我产业实施一定的保护，以应对冲击。贸易救济章节共 10 条 31 款，内容涵盖了双边保障措施、全球保障措施、反倾销措施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其中双边保障措施条款规定，如果由于中澳自贸协定的实施导致一方进口产品大量增加，对另一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严重冲击，则另一方可以在过渡期内对其采取双边保障措施，即提高该产品关税或中止进一步降税，以适当限制其进口，保护国内产业的权益。自贸协定同时保留了双方在 WTO 贸易救济规则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中澳自贸协定在知识产权领域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中澳自贸协定的知识产权章节共有 24 条，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执法等内容。总的来说，本章体现了包容性的特点，充分考虑到两国知识产权规则的差异性和发展现状，为各自国内制度发展留有空间。具体来看，本章也涉及了版权集体管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责任等一些新的内容，反映出这些问题在当下的重要性，具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在中国已商签的自贸协定中，中澳自贸协定涵盖的知识产权内容较为丰富、细致，保护水平也较高。

★中澳自贸协定是否涉及竞争议题？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于实现自贸协定提高经济效率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中

澳自贸协定中设立了竞争条款，进一步加强中澳两国竞争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双方竞争执法机构可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信息交换，开展有关技术合作，也可在跨境执法事务中进行协调和交流。双方竞争执法机构可就此建立有关机制，确保合作顺畅进行。

★中澳自贸协定是否涉及电子商务？主要有哪些具体规定？对企业会有何影响？

答：电子商务议题在中澳自贸协定中单独成章，共包括 11 个条款，主要包括对电子交易免征关税、为在线消费者和在线数据提供保护、致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互认、鼓励使用数字证书、提高电子文本的接受度、鼓励双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研发合作等内容。这将为企业提供较大的便利，有利于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双边贸易进一步发展。

★中澳自贸协定下，两国是否有如何处理贸易纠纷的专门机制？对企业会有何影响？

答：除了上述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外，中澳自贸协定还就协定在解释和适用中引起具体争端解决的程序及处理做出详细规定，并承诺出现争端时，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合作与磋商，寻求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协定对争端适用的范围、解决争端的场所、磋商机制、仲裁庭的组成与职能、仲裁报告的执行等作出明确规定。与中国此前商签的自贸协定争端解决章节相比，本协定争端解决章节结构更加完整、纪律更加严明、相关措施更加友好。

来源：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室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是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确保放得下、管得住，实现取消审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不断提高税收治理能力和水平。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 4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为落实国发〔2015〕27 号文件，加强后续管理，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该公告。

二、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有关管理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1. 对取消的“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正的内容。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及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2. 对取消的“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进行严密的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加快征管信息系统在纳税人中的推广，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以防止漏征漏管现象的出现。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3. 对取消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以及“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等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按备案管理。

出口企业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如有变化，企业应及时到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如变更退税方法，应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方可办理备案变更；出口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出口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

4. 对取消的“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事项，要求集团公司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应当提供规定的资料，向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5. 对取消的“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事项，要求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6. 对取消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事项，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纳税人身份证明；（二）车辆价格证明；（三）车辆合格证明；（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7. 对取消的“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事项，纳税人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8. 对取消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事项，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